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L一三〇〇八一號通知單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程序駁回。」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一、訴願書……已逾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酌定期間不為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在本市○○○路○○巷劃有黃線禁止停車標線之路段停車，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開立L一三〇〇八一號通知單。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提起「線上訴願」，因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訴（丁）字第八九二〇二〇六二一一號函檢還訴願書正本並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三日內簽名或加蓋印章，該函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已逾期多日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一 日

委員 曾忠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